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顿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展新”）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广州展新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与广州展新于 2024 年 2 月 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 年，借款适用的年利率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次日起调整为 5.3385%，其他条款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因广州展新股票质押利率向下调整，公司与广州展新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借款利率同步向下调整为 4.2708%，其他条款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展新经友好协商，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将上述借款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 年，借款利率为 4.2708%，其他条款按《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广州展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65,626,536 股，持股比例 40.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